

证券代码: 430324 证券简称: 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8,061.50万元。	7,666.00万元。
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8,061.50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7,666.00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	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
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	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	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
或解聘。	或解聘。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
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
	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

1、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,公司已经完成《股份回购方案》的实施,根据《股份回购方案》中关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安排,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。

2、为满足公司后续管理需要,将总工程师作为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此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